

6.4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陕西省邮政业安全中心的陕西省邮政业安全监管数据综合管理项目采购活动，服务的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陕西省邮政业安全监管数据综合管理项目，属于信息技术服务业；承接企业为陕西科技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7人，营业收入为2043.89万元，资产总额为2942.84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陕西科技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日期：2022-6-26

注：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

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未提供以上材料的不予以认定。
2. 如为中、小、微企业可在投标文件的封面右上角明确注明相关信息以便方便认可。
3. 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需保证其真实性，如经查实存在虚假证明的情况，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4. 投标人应在上述【】中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中的一个。